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推動志願服務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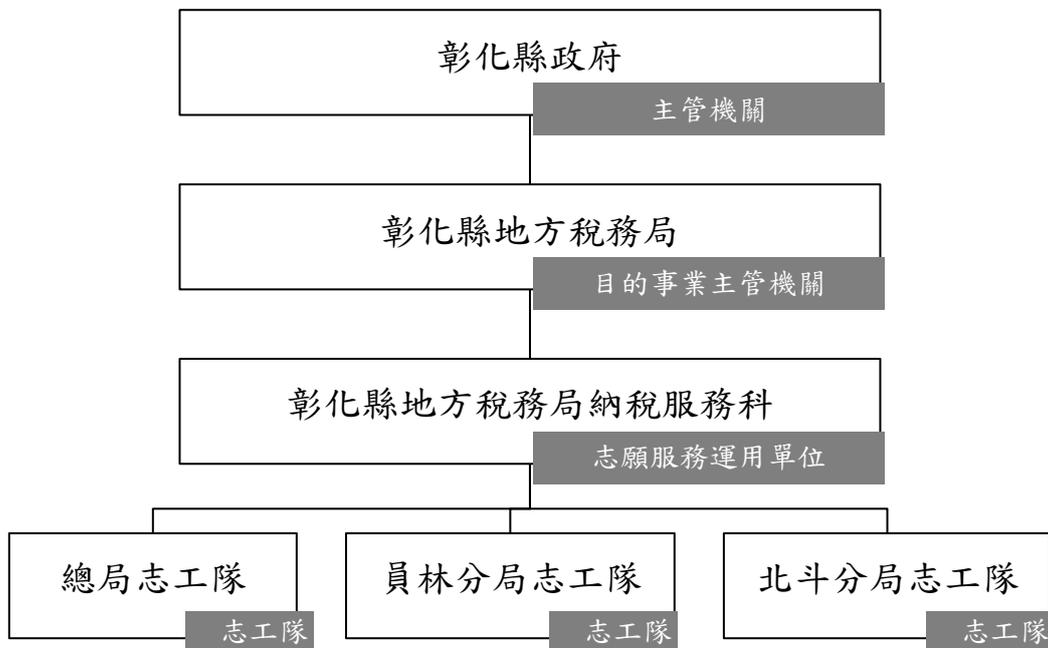
107 年 12 月 19 日彰稅服字第 1076159469 號函訂定

壹、目的

為實踐「營造優質租稅環境」之願景，積極結合民間資源運用志工人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以達成「貼心便捷服務、共創徵納雙贏」的優質服務目標。

貳、依據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參、組織階層



肆、計畫對象

由本局納稅服務科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兼管總局志工隊，並輔導分局管理志工隊。

伍、計畫項目

- 一、 地方稅書表填寫輔導
- 二、 稅務申辦引導
- 三、 檔案整理服務

- 四、 租稅宣導服務
- 五、 電話禮貌測試
- 六、 配合財政部及彰化縣政府各項志工活動
- 七、 其他租稅服務

陸、實施方式及內容

- 一、依據本縣志願服務願景、推動策略及施政計畫，擬訂年度計畫，每年度運用前，檢具年度計畫送本縣社會處備查，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函報本縣社會處備查。
- 二、納稅服務科負責輔導各分局管理志工隊，依業務需要訂定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提供必要的協助、諮詢及建立管理考核機制。
- 三、教育訓練
 - (一)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 輔導志工參加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 2. 鼓勵志工參加志工成長、督導或相關在職訓練，以精進志工知能，自我學習成長。
 - (二)分局得依業務需求辦理教育訓練(含法定訓練及在職訓練)，以培育志工各方面技能之成長。
 - (三)業務承辦人員應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
- 四、聯繫會報
 - (一)每年由局長主持召開聯繫會報，於會中傳達本局志願服務政策願景及檢討辦理志願服務情形。
 - (二)各志工隊業務承辦人員及志工應派員參加本局召開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五、志願服務獎勵表揚
 - 每年度規劃辦理志願服務相關獎勵及表揚活動。

六、志願服務研習觀摩活動

每年度安排志工參加志願服務研習及觀摩活動。

七、志願服務宣導活動

(一)配合或運用租稅宣導活動，推廣及宣導志願服務工作，並規劃志願服務業務成果之相關宣導活動。

(二)推廣多元志願服務的參與(如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家庭志工…等)

(三)鼓勵退休人員及年長者參與志願服務，並規劃符合其專業及體力可負荷之服務項目，善用長者智慧、使長者走入社會，活躍樂齡生活。

(四)總、分局應因地制宜辦理志願服務推廣、招募及宣導活動。

八、志願服務推廣網站

(一)本局網站設置志工主題網頁，刊登志願服務相關資訊，以提供志工及民眾瀏覽。

(二)透過其他傳播媒體行銷及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及精神。

九、志工意外事故保險

志工提供服務前應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

十、創新服務

總、分局應透過各種方式進行志願服務工作之研發及創新，以營造各志工隊特色。

十一、執行成果

(一)納稅服務科每個月彙整總、分局志工服務時數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並登入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二)每半年依縣府來函填報推展志願服務執行成果表回報本縣社會處。

十二、績效評鑑/考核作業

(一)定期對各志工隊進行評鑑，展現服務成果，並提供平台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二)總、分局應因地制宜設計考核機制，並依志工服務情形予以獎勵表揚或退場機制離隊。

柒、預期效益

運用民間志工的力量，協助稅務工作，紓解稽徵人力不足，充分發揮支援與合作，以提升本局服務品質，實踐營造優質租稅環境之願景，達成貼心便捷服務、共創徵納雙贏之目標。

捌、經費

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